合同文本（格式文本）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新安街道办事处

乙方（中标方）：上海同济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一、政府采购编号：JSZC-320214-XSGC-G2025-0036

二、采购内容：大溪港湿地公园、慧海湾生态公园内部河道水域环境检测治理项目

三、中标金额：（大写）壹佰陆拾捌万零叁佰捌拾元整；（小写）1680380.00 元

四、服务期：3 年

五、服务要求：质量要求：合格产品，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

安全要求：安全要求应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六、响应时间：接到电话后立即响应，需现场应急的，接报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应急处理。

七、违约责任：1、经甲方考核后，乙方未在规定期间内整改或整改不得力、不彻底的，甲方有权给予警告、处罚，连续三个月考核未达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对应河道的服务合同。2、乙方的承诺如未按实提供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且追究相应责任及损失。

八、解决争议的方式：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事项：在服务期内，甲方如有应急或其他任务，乙方须配合甲方完成任务。

十、合同不可分割部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成交通知书，乙方在开标、评审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备案：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见证方一份。

十二、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招标代理见证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_____（盖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12 月 1 日

乙方（中标方）：_____（盖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12 月 2 日

见证方：_____（盖章）

见证人：_____

2025 年 12 月 2 日

乙方户名：上海同济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招行四平支行

乙方账号：214180020910002

★备注：甲乙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按照合同条款拟订合同。

甲方：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新安街道办事处

乙方：上海同济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规定，为保证所采购服务质量，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采购项目概况、要求：为对大溪港湿地公园、慧海湾生态公园内部河道水域环境监测治理，通过布置智慧监测杆、智慧维管与水质养护、水生植物收割和处理等措施对现有河道水生态实施养护与监测，使河道水质稳定在国家地表III类水标准及以上（突发水污染事件或外来污水进入河道除外，但应与甲方一道积极应对，在最短时间内消除影响）。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服务期：三年。

4、服务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通过考核和验收。

二、考核办法：

监测频率：每月一次例行监测，汛期或藻华高发期可增加监测次数。

考核周期：按季度进行综合评分，年度考核一次。

方式：

1、水质检测；

2、现场巡查；

3、日常工作记录（作业日志、养护影像资料）。

序号	考核内容	管理要求	扣分说明	扣分
1	制度台账	无湿地养护自查和相关管理制度，无巡查和维护台账记录。	扣 1 分	
2	文明作业	作业人员上岗不穿救生衣	扣 1 分	
		船只船况不良、船容不整洁	扣 1 分	
3	河面情况	河面有大量藻华或青苔	发现 1 处扣 1 分，共 5 分	
		河边有较多福寿螺		

		水体整体感觉清洁度较差，有异味	扣 1 分	
4	水质监测	月度巡检次数少于一次	发现 1 次扣 1 分，共 5 分	
		无监测报告台账		
		发现水质异常未上报		
5	社会监督	对发现及交办的问题未及时整改	扣 2 分	
6	合计（总分 100 分，合格分为 90 分）			

三、经费使用原则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总额为：1680380 元。该价格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大溪港湿地公园、慧海湾生态公园内部河道水域环境检测治理项目中各项服务以及服务期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的总和。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30%；服务期满一年后，水质、考核达到目标要求，付至合同价的 50%；服务期满两年后，水质、考核达到目标要求，付至合同价的 80%，服务期满三年后，水质、考核达到目标要求，审计结束后付清余款。

四、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基础资料和现状数据。

2、甲方对乙方提交编制的养护计划进行审核和确认，监督项目进度和质量。

3、甲方负责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包括临时用水、用电接入点，施工通道及堆放场地。

4、甲方负责组织项目验收，接收治理成果及相关运行资料。

5、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及绩效考核后的奖惩费用。

五、乙方责任

1、乙方负责在服务期内对水质进行处理、接受甲方及其物管人员对水面的监管。

2、乙方负责沿水体 1 米范围内的养护清理、智慧维管与水质养护。

3、乙方应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维护周期内，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承担施工范围内的一切安全责任。

4、在服务期内如遇塌坡、溃堤、洪水、地震、外来污染、台风等不可抗力事件或非因乙方原因对水体造成破坏，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不可抗力或非正常情形消除后，甲

方如需将水体恢复到不可抗力发生前的标准，双方就损毁的程度以及修复的费用达成一致，并相关费用由甲方支付后乙方实施修复工作。

六、知识产权保护

1、本项目所采用的技术方案为乙方所有，甲方不得复制该技术方案，亦不得将该技术方案告知任何第三方，为实现本协议目的的除外。

2、乙方用于本项目的所有材料仅为本项目服务和甲方关联企业开发项目服务，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提取样本用于进行科学研究等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的用途。

3、本合同涉及的内容甲乙双方均有保密的义务。

七、违约责任

1、经甲方考核后，乙方未在规定期间内整改或整改不得力、不彻底的，甲方有权给予警告、处罚，连续三个月考核未达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对应河道的服务合同。

2、乙方的承诺如未按实提供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且追究相应责任及损失。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订立时间：2018 年 12 月 7 日

2、合同订立地点：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新安街道办事处

3、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见证方盖章后生效。

4、解决争议的方式：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在服务期内，甲方如有应急或其他任务，乙方须配合甲方完成任务。

2、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公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签约日期：2018 年 12 月 7 日

乙方（公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 1398 号同济联合广场 B 座 22 楼

电话：021-55886956

签约日期：2018 年 12 月 7 日